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投资者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8月17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盛德鑫泰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8月17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盛德鑫泰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8月17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券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盛德鑫泰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申请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申购数量和未来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174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盛德鑫泰”,股票代码为3008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5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定向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中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发行将在网下询价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19日(T-2日)刊登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发行原则及方式”。

12. 2020年8月25日(T+8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4日(T-5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174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盛德鑫泰”,股票代码为3008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万股。

2.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6.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0.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1. 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2.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发行原则及方式”。

23. 2020年8月25日(T+8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4日(T-5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174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盛德鑫泰”,股票代码为3008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万股。

2.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6.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0.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2.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4.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8.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